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73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158 名。
-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24.4949 万份。
-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25 元/股。
-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五）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24.4949

万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 979.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94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96.4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预留授予 3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3.5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9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

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7、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5 元/股。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

授出的，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9、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总体可行权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具体考核指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2,554.2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52%，满足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42 916 1912"> <tr> <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r> <tr> <td>合格</td><td>100%</td></tr> <tr> <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15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其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	---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 23.742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0.2580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92 人。

（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1.9369 万份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二) 股票期权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三) 股票期权代码：036582

(四) 股票期权简称：力博 JLC1

(五)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24.4949 万份。行权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六)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5 元/股。行权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七) 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158 人。

(八) 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九)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 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占 首次获授	尚未符合 行权条件
----	----	----	----	-------------	--------------------	----------------------	--------------

						数量的比例	数量 (份)
1	庄建清	中国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2	徐友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3	LEE LAWRENCE	英国	董事	200,000	60,000	30.00%	140,000
4	GAO SIRUI	美国	核心员工	114,022	34,206	30.00%	79,816
5	HAHN KLAUS KARL	美国	核心员工	254,653	76,395	30.00%	178,258
6	BARKLEY IV JOSEPH AMOS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7	HOLZWORTH KEVIN BARTLETT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8	MARCHESE ANTHONY MICHAEL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9	BINGHAM DOUGLAS JAME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0	LOVE LEONARD LEWI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1	SUCHOZA NICHOLAS DANE	美国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30.00%	42,000
12	REALI MICHAEL ANTHONY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13	EICHEL CHRISTOPHER JON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4	MURPHY RYAN MARK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5	RAWLS SARAH WHITE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6	MARTINEZ CLAUDIA LIZE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7	KVARBY PER HENRIK LARS	美国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18	BAKER STEPHEN FARRELL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9	BISHOP ERIC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20	MORTON TODD ANDREW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1	GOMEZ JIMMY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2	吴迪	中国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23	FOLK JUSTIN L	美国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30.00%	14,000
24	DUROT JEAN CHRISTOPHE	法国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	30.00%	84,000
25	GALLIADI ANDREA	意大利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6	DOUQUE ANDRE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7	CHARDON EDOUARD ULLRICH	法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8	UHLBERG MAXIMILIAN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9	施育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00%	35,000
30	TEETZEL DEREK JAMES	加拿大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1	BERGSTROEM JONAS WILHELM	瑞典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32	KROLL MARIA	瑞典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3	NAESLUND JENS MIKAEL	瑞典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4	ARNELL THOMAS ROLF	瑞典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35	FISHER COREY SCOT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6	陈建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33,500	10,050	30.00%	23,45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22 人）				4,586,240	1,375,864	30.00%	3,210,376
合计（158 人）				7,483,211	2,244,949	30.00%	5,238,262

注：以上不包括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共计 34 名。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1.9369 万份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将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为限，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全部行权完毕，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27,500,625.25 元，其中：股本增加 2,244,949 元，资本公积增加 25,255,676.25 元，将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之后，不再对股票期权重新估值，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产生实质影响。

十、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1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1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开始行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相关工作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